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化（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确保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 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 1号）指导精神与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规定，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是指学会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和创新需求，在学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由学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遵循公平、开放、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坚持创新和需求驱动，以服务科技和产业进步为宗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广泛吸纳高校、科研院所及生产、经营、管理、建设、检测认证等相关方参与，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完成团体标准制定的各项程序，团结相关单位共同遵守和实施。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会设立标准认证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认证委员会”）作为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学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制订，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工作，同时指导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落实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标准认证委员会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委员主要由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经验的行业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同时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第三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范围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扩大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学会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不限于材料科学技术、材料工程、工艺、装备、产品的标准，还包括材料管理范围的标准、技术规范、指导性文件等。主要有：

- （一）材料科学技术在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
- （二）材料工程及产品制造中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管理等
- （三）材料领域试验、质量检测、评定方法等
- （四）材料领域术语与符号
- （五）材料领域信息技术

（六）材料领域管理技术

第四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程序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与修订一般的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见附件1）。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相关组织和个人）向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书》（附件2）。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编制标准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2.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3. 国内外标准情况说明；
4. 涉及专利情况；
5.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请学会团体标准应同时提交如下资料：

- （一）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附件2）；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以及标准草案；
-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收齐标准申请文件后，对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初审，然后组织标准认证委员会委员、有关专家进行项目论证，一般采用会议形式。论证未通过的，由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联系申请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重新提请论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通过论证后，由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报学会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后，有异议需反馈至标准认证委员会重新论证，无异议则审议批准立项，并在学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

第二节 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原则上由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牵头组织或在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指导下由项目提出单位共同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开展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应发挥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标准单位主编单位，应组织参编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完成编写任务，参编单位对所承担部分的标准内容和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应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和应用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并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应有编制说明，说明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主要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也可以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知识产权、产业化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等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 主要起草过程；
-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由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学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有关会员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一般为 30 天。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认真研究，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小组按照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等送审材料。

送审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团体标注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4](#)）；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说明情况的相关文件。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将标准送审稿等材料提交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标准认证委员会负责组织不少于7人（含7人）的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小组由标准认证委员会委员和标准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起草单位专家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应在审查前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修改后通过和未通过三种。专家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未通过审查的，应进行整改，再次审查，不具备再次审查条件或2年以上未能完成整改的，审查小组可以提出终止、撤消意见，由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四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对已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应在审查会结束后完成标准报批文件。

报批文件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5](#)）；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征求意见汇总表
-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6](#)）
- （六）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学会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后以学会《团体标准公告》文件形式在学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例如，编号格式 T/CMRS 001-2022 指：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团体代号（CMRS） 标准的顺序号（001）-标准起草的年号（2022）。与其它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可以采用双方编号结合的方式编号。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学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有重大变更的，变更一次可延长 6 个月。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有权发表撤销意见。

第五节 复 审

第二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由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审查结束时应出具复审意见。

第三十条 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各主编单位在复审周期内提出标准复审计划建议，主编单位形成复审材料并报送秘书处。

标准复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报送函；
- （二）标准复审项目汇总表（附件 7）
- （三）复审意见表（附件 8）
- （四）标准复审报告

(五) 标准实施情况汇总表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复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复审结论向社会公示7个自然日进行征求意见。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对于拟废止的标准，应提出充分准确的理由。公示期满后，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起草单位等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协调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对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复审材料进行汇总并报标准认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由学会公告公布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第三十三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资料，由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按要求做好档案管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本学会的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五条 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实施的因素，由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提案，经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会标准认证委员会秘书处可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八条 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中相关问题最终解释权归学会所有；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使用学会团体标准开展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须通过学会授权。

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共同所有，各方应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申请单位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情况，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法诚实信用原则的，造成日后纠纷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 费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专家审查费、印刷出版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复审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单位自行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12月